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2188号提案答复的函

高彦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强制散货船在卸货完毕后清理货物残余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前期工作开展情况

（一）积极履行防治船舶货物残余物污染海洋环境的国际公约。

交通运输部历来高度重视船舶垃圾造成的海洋污染，严格履行国际海事组织《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责任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要求，发布实施了《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修订了《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调整了船舶垃圾分类方案和排放控制要求，及时将船舶货物残余物纳入船舶垃圾管理范畴，有效保障了国际公约在我国的顺利实施。

（二）持续完善船舶垃圾排放接收转运处置监管法规和制度文件。

为加强海运固体散装货物监督管理，保护海洋环境，交通运输部发布实施《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明确了对环境有害的货物残余物禁止排放入水的规定。同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2019年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并结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督查等方式，指导和督促地方政府建立完善覆盖多部门的船舶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逐步实现对包括船舶货物残余物在内的水污染物“全周期”联合监管，推行“船上储存、交岸处置”为主的“零排放”治理模式。

（三）持续加大船舶货物残余物污染海洋环境的执法监管力度。

在加强履约和立法的同时，交通运输部所属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开展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检查，将船舶货物残余物的监督纳入船舶安全检查和船舶现场监督，实现常态化监管，重点对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运维情况、船舶货物残余物等污染物排放与接收情况实施检查，督促船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收集、转移和处置货物残余物，严厉打击船舶违规排放行为。

二、关于具体建议的答复

（一）关于全面禁止一切固体货物残余物抛撒入海。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规定，货物残余物作为船舶垃圾，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内（含）的海域，应收集并排入接收设施；在距最近陆地12海里以外的海域，不含危害海洋环境物质的货物残余物方可排放。一直以来，交通运输部海事管理机构严格按照上述排放控制要求，依法开展船舶货物残余物排放监督检查，交通运输部所属上海海事局、辽宁海事局积极探索使用高科技手段对船舶海上非法排放行为进行监测和监管，先后利用空中巡航监测、卫星监测等手段，查处了多起船舶违法排放货物残余物的行为，对船舶违规抛洒固体货物残余物入海形成高压震慑。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362

